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逸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93
傳真：02-27205866
電子信箱：yihping@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1011180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801700A00_attch1.pdf、11801700A00_attch2.pdf、118017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環境工程科技師許甫豪違反技師法規定，應予停止業務3個月，自101年4月30日起至101年7月29日止，檢附公告、懲戒覆審決議書及懲戒決議書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4月3日工程技字第1010011804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



(工務局代決)

裝

訂

線

